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62號

原告 高健國

被告 余文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2,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具信任關係之人，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於111年7月28日某時，在○○市○○區「○○公園」，將其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物，交予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柯宗龍」之成年人使用。而「柯宗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6月底某日起，即透過LINE向伊佯稱：下載「匯豐投信」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3日9時20分許依指示匯款4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轉出一空，而以此方式遮斷金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抗辯：伊現在無法償還被害人被詐騙金額等語置辯。

0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8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09 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78號刑事判決
10 認定被告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1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
12 第9至19頁)，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並不否認，堪認
13 原告主張為真實，則詐欺集團成員以上述方式詐欺原告，致
14 原告損失40萬元，揆諸前揭說明，即屬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5 段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施用詐術
16 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將系
17 爭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
18 騙原告之侵權行為，被告即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共同行為
19 人，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另連帶債務之
20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21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22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既為連帶債務人，原告依上開規定，自
23 得單獨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
2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5 3年12月10日(113年12月9日送達，見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
26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
27 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9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自無庸原告另為假執行之聲請。

31 五、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

01 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
02 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04 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規定。本院因認本件應適用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故暫免原告繳納第一審裁
06 判費，惟仍應依上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7 擔，併予敘明。

08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09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6 費；惟如係原告提起上訴，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
17 項規定，暫免繳納上訴之訴訟費用。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武凱葳